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凱琦
傳真：03-8462776
電話：03-8462860轉229
電子信箱：chantecatch@nt.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701711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有關107年第二梯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案，請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報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8月28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143787A號函辦理。
- 二、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緻師資培育素質，增進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生於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科知能(含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之學習成效，教育部特辦理旨揭評量以利師資培育之大學據以提供增能課程及調整職前培育課程內涵。
- 三、本案學科知能評量電子簡章訂於107年9月6日公告於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網站 (<https://tl-assessment.ntcu.edu.tw/>)，107年9月25日(星期二)至10月8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受理網路登錄報名，於11月10日(星期六)至12月15日(星期六)間進行評量，並於108年1月17日(星期三)中午12時公告成績。
- 四、旨揭學科知能評量因名額有限，如報名者眾，將依下列對



107/09/11



象及順位排定應試順序：

- (一) 刻正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在學師資生。
- (二) 已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
- (三)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實習學生。
- (四) 已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已報名107年第二梯次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者除外）。

五、另旨揭評量本年度暫不收取報名費用，未來將朝「使用者付費原則」規劃，爰請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報考，並請於相關網站公告相關訊息。

正本：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2018-09-10
11:51:27
章